

# 政府采购网上服务市场合同

编号： 11N0135593212025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珲春市水利局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珲春市恒源佳修配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珲春市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吉林珲春服务市场-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-珲春市恒源佳修配厂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吉林珲春服务市场-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-珲春市恒源佳修配厂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吉林珲春服务市场-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-珲春市恒源佳修配厂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## 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	-	-	品牌:	1	次	4800.00	480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4800.00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肆仟捌佰元整						

## 二、付款方式

## 三、服务条款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珲春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营业室

---

账号：

账号： 0790702011015200041852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